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伏军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2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 2022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借款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最高限额，单次借款金额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借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合同中约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签署具体借款合同，办理相关借款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